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2012 | 2013
中期報告

1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萬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公司秘書

譚錦標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延隆先生

周麗華女士

鄧焯泉先生

麥穎璇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萬曉麟先生

賴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麗華女士

曾偉華先生

賴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2樓3201室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代號

343

認股權證代號

824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動盪餘波繼續影響本集團眾多業務及投資。為了在核心業務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未能有效運作的項目將作出撥備，而經已喪失價值的投資則予以撇銷。大部份周期項目收入都有穩定的增長，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表現仍有改進的空間。然而，我們欣然知會各位，我們之前所埋下的種子，包括涉及本集團的動漫核心業務，以及網絡社交音樂遊戲平台的測試，最終得以盛開。此乃令人振奮的時刻，先前的紛紛擾擾，現在經已一掃而空，通往成功的康莊大道就在眼前。

不得不提，本集團在過去六個月所取得的一些成就。在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尋求到合適的合作夥伴，以提升技術及將其進一步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透過額外資源，強化其授權業務，積極爭取網上遊戲、動畫及影片製作商機，同時繼續延伸至其他媒體範疇。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核心理念，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本集團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漫畫創作平台，已達最後階段。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本集團豐富的動漫／漫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降低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不同年紀及造藝的動漫畫師加盟。除漫畫及科技外，我們已針對本集團石油開採業務採取審慎舉措。在信貸緊縮及經濟環境不明朗的背景條件下，本集團已決定更專注調整現有的石油勘探設施，把許多有待完成的新開採任務留待日後繼續發展。雖然，此舉會讓人對財務上感到若干程度的失望，但是目前所擷取的正面地質資料實在令人極大鼓舞，本集團仍然自信，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有潛力在不久的將來達致可觀的業績。

3

主席報告書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熱切期待前面的項目，並對即將到來之發展歷程充滿信心。我們將會繼續促進與現有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作為人與人之間有效的溝通工具，互聯網於過去幾年在全球迅速發展，Facebook、Twitter及Youtube之流程度便是最好證明。本集團堅信網上社交網絡之潛力龐大，把全世界的距離拉近。憑藉本集團龐大的知識產權數據庫、獨有的動漫引擎以及於東南亞地區之廣泛業務網絡，本集團正在推出Ucan的最後階段——一款可為遊戲玩家、漫畫家、顧客、開發者及音樂愛好者設計的網絡社交平台，無論身在何處都能夠互相分享經驗，突破地域界限。本集團亦會繼續將集團之漫畫及動漫核心業務滲透至亞洲市場，例如，在中國為藝術家及志同道合的漫畫家設立教育計劃及培訓基地。整體而言，我們對股東一直的支持表示深切感激，並承諾我們將繼續力求最理想的投資策略。

致謝

本人謹就期內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0,411	22,802
銷售成本		(12,354)	(15,733)
毛利		8,057	7,069
其他收入	4	1,402	1,561
行政費用		(49,812)	(32,6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9,872)	(36,8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4)	(1,0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3	(15,000)	-
財務費用	6	(4)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6,833)	(61,978)
所得稅抵免	8	1,168	74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65,665)	(61,2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溢利	9	-	54,780
期間虧損		(65,665)	(6,45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1,696	9,02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696	9,023
期間總全面(虧損)／收入		(63,969)	2,565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665)	(5,635)
非控股權益		-	(823)
		(65,665)	(6,458)
應佔總全面(虧損)／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63,969)	3,388
非控股權益		-	(823)
		(63,969)	2,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6.32港仙	0.5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6.32港仙	5.8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108	68,043
長期按金		2,466	2,441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38,223	15,004
無形資產	12	125,664	130,2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15,000
		237,461	230,745
流動資產			
存貨		35,611	35,027
應收貿易賬款	14	27,205	23,37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67,757	47,2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	67
可退回稅款		49	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4,202	50,911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352,591	434,531
		517,487	591,1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6,893	5,37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538	24,659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7	675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7	29	43
應繳稅項		2,787	2,785
		22,924	33,533
流動資產淨值		494,563	557,6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2,024	788,366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0,429	10,396
儲備		693,033	748,540
		703,462	758,936
非控股權益		3	-
		703,465	758,93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7	-	7
遞延稅項負債		28,559	29,423
		28,559	29,430
		732,024	788,3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339	1,728,358	171,671	128	446	21,939	63,619	2,149	(1,220,322)	778,327	823	779,150
發行認股權證	-	-	-	27,570	-	-	-	-	-	27,570	-	27,570
行使認股權證	22	610	-	-	-	-	-	-	-	632	-	632
發行認股權證所產生之開支	-	-	-	(1,018)	-	-	-	-	-	(1,018)	-	(1,018)
供股所產生之開支	-	(21)	-	-	-	-	-	-	-	(21)	-	(21)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從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435	-	(435)	-	-	-	-	-	-	-	-
轉至出售物業收益	-	-	-	-	-	-	-	(2,149)	-	(2,149)	-	(2,14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2	1,024	-	26,117	-	-	-	(2,149)	-	25,014	-	25,014
期間虧損	-	-	-	-	-	-	-	-	(5,635)	(5,635)	(823)	(6,45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9,023	-	-	-	9,023	-	9,023
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9,023	-	-	(5,635)	3,388	(823)	2,56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361</u>	<u>1,729,382</u>	<u>171,671</u>	<u>26,245</u>	<u>446</u>	<u>30,962</u>	<u>63,619</u>	<u>-</u>	<u>(1,225,957)</u>	<u>806,729</u>	<u>-</u>	<u>806,729</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396	1,730,979	171,671	25,580	446	25,674	63,619	-	(1,269,429)	758,936	-	758,936
發行認股權證	-	-	-	7,679	-	-	-	-	-	7,679	-	7,679
行使認股權證	33	899	-	-	-	-	-	-	-	932	-	932
發行認股權證所產生之開支	-	-	-	(116)	-	-	-	-	-	(116)	-	(116)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從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183	-	(183)	-	-	-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33	1,082	-	7,380	-	-	-	-	-	8,495	-	8,495
期間虧損	-	-	-	-	-	-	-	-	(65,665)	(65,665)	-	(65,66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1,696	-	-	-	1,696	-	1,696
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1,696	-	-	(65,665)	(63,969)	-	(63,96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429</u>	<u>1,732,061</u>	<u>171,671</u>	<u>32,960</u>	<u>446</u>	<u>27,370</u>	<u>63,619</u>	<u>-</u>	<u>(1,335,094)</u>	<u>703,462</u>	<u>-</u>	<u>703,462</u>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動用之現金淨額	(60,907)	(64,655)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9,938)	278,668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475	27,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370)	241,15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531	258,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0	4,33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591	503,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352,591	503,6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內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如合適）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補助以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銷售貨品	19,175	19,213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	1,236	3,589
	<u>20,411</u>	<u>22,802</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59	3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8	788
其他收入	376	740
上市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	89	-
	<u>1,402</u>	<u>1,5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線作為經營分類。該等經營分類已受監控，並根據分類表現作出策略決定。

本集團已經辨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 出版：漫畫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稅收入
- 原油勘探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原油勘探服務
- 中文資訊基建及網絡社交音樂遊戲平台：提供伺服器管理、數據寄存服務及開發網絡社交音樂遊戲平台
- 電子卡服務：分設於便利店、超市、快餐店、酒店、網上購物及其他銷售點應用電子卡付款服務，如服務站及自動販賣機等
- 零售及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衣服、化妝品及女士配飾及紅酒，及在日本批發絕緣物料

有關非屬須報告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之資料已合併並於「其他」中披露。「其他」包括在澳門之飲食服務。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現由以下五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及 網絡社交 音樂遊戲平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0,167	1,236	60	-	8,881	67	20,411
來自其他分類	-	-	20	-	5,533	-	5,553
須報告分類收益	10,167	1,236	80	-	14,414	67	25,964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41	(9,180)	(24,352)	(398)	(99)	(53)	(34,041)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813	-	-	-	-	5,813
銀行利息收入	-	(45)	(9)	-	-	(524)	(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	2,083	239	157	24	207	2,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	-	15,000	15,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1,946	3,589	-	23	5,213	2,031	22,802
來自其他分類	-	-	-	-	-	17	17
須報告分類收益	11,946	3,589	-	23	5,213	2,048	22,819
須報告分類虧損	(2,060)	(9,189)	(5,603)	(904)	(1,394)	(100)	(19,250)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757	-	-	-	-	5,757
銀行利息收入	-	(192)	(525)	-	-	(71)	(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	3,946	-	50	40	215	4,334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及 網絡社交 音樂遊戲平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21,154	228,612	124,189	1,024	48,859	9,910	433,74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	5	29,593	-	94	230	29,948
須報告分類負債	(8,705)	(7,568)	(2,609)	(1,185)	(54)	(72)	(20,19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及 網絡社交 音樂遊戲平台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24,328	234,773	97,269	3,982	48,690	9,921	418,9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877	134	685	-	226	1,055	2,977
須報告分類負債	(8,307)	(7,424)	(1,468)	(3,747)	(9,517)	(72)	(30,5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收益	25,964	22,819
對銷分類間收入	(5,553)	(17)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0,411</u>	<u>22,802</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報告分類虧損	(34,041)	(19,25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9,872)	(36,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5,00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4)	(1,087)
未被分類之公司費用	(6,312)	(4,772)
財務費用	(4)	(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66,833)</u>	<u>(61,978)</u>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433,748	418,9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8,223	15,0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	6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4,202	50,911
其他公司資產	248,703	321,954
本集團資產	754,948	821,899
須報告分類負債	20,193	30,535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7	675
其他公司負債	30,613	31,753
本集團負債	51,483	62,963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為如下地區：

	來自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居駐地)	10,274	13,200
中國	1,236	3,949
澳門	32	2,251
日本	8,869	3,402
	20,411	22,802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位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4	4
	<u>4</u>	<u>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969	9,257
無形資產攤銷	5,813	5,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772	4,318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6	16
股息收入	(89)	-
	<u>(89)</u>	<u>-</u>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並無確認為資產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68	740
	<u>1,168</u>	<u>7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按28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整棟位於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之文化傳信中心，而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物業投資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該業務截止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2,365
銷售成本		-	(413)
毛利		-	1,952
行政費用		-	(2,649)
出售物業收益	(a)	-	55,4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4,780
所得稅抵免／(支出)		-	-
期間溢利		-	54,78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為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並已計入行政費用。

附註：

(a) 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收益約55,477,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286,000,000港元之代價減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資產約226,549,000港元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物業代理佣金、法律費用、印刷公司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得出。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65,665)	(5,635)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37,697	1,034,902

由於轉換本公司先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會引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先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65,665)	(5,63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54,780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5,665)</u>	<u>(60,41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先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蓋因此等潛在普通股於上述兩個期間均具反攤薄效應。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所詳述者相同。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3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零港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54,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兩者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之設備為5,1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5,000港元)。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無形資產

	勘探和生產 服務之權利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28,872	1,385	130,257
攤銷	(5,813)	-	(5,813)
匯兌調整	1,220	-	1,220
	<u>124,279</u>	<u>1,385</u>	<u>125,664</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24,279	1,385	125,664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股份：		
海外，按成本值	20,000	20,000
減：減值虧損	(20,000)	(5,000)
	<u>-</u>	<u>15,000</u>

由於在全球經濟疲弱下以及市況不明朗，被投資公司的營運未如理想，於本期間確認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日期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3,860	3,762
61-90天	972	1,868
91-180天	4,251	1,532
超過180天	18,122	16,214
	<u>27,205</u>	<u>23,376</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	13,708	19,4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049	27,770
	67,757	47,237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中，向關連方Wealth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收購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ise Beauty集團」)之收益結餘2,655,000港元乃作為Raise Beauty集團未能達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障之補償。有關款項經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全數收回。

此外，開發網絡社交音樂遊戲平台之已付按金約41,30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83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免息且無抵押。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6.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1,402	1,174
61-90天	1,478	1,251
超過90天	4,013	2,946
	6,893	5,371

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償清。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35	52	29	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	-	7
	<u>35</u>	<u>60</u>	<u>29</u>	<u>5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6)	(1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9</u>	<u>50</u>	<u>29</u>	<u>5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29)	(4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u>	<u>7</u>

結餘乃以出租人以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租期為5年。於本期內，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每年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9%)。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股本

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資本償還。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33,884	10,339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	(a)	2,260	2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36,144	10,36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39,594	10,396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	(a)	3,330	3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42,924	10,429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2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8,598,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52,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3,330,000份(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26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認購3,330,000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260,000份)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代價為932,4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632,800港元)，當中的33,3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2,600港元)計入股本，其餘899,1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610,2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應佔之1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35,000港元)已從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28,810,000份(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35,592,000份)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以現金認購最多約36,066,8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7,965,20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目前之股本架構，若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28,810,000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35,5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 之費用		應收有關連 公司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	230	-	24	120	-	72	67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購入用作一項勘探項目之勘探及生產物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勘探及生產物業	7,200	7,131
物業、廠房及機器	11,001	16,418
	18,201	23,549
已批准但未訂約		
注資予共同控制實體	-	623
	18,201	24,172

21.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下降10.48%至20,411,000港元，其中約10,167,000港元、1,236,000港元、60,000港元、無、8,881,000港元及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946,000港元、3,589,000港元、無、23,000港元、5,213,000港元及2,031,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出版業務、原油勘探服務、中文資訊基建及網絡社交音樂遊戲平台、電子卡服務、零售和批發及其他。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由5,635,000港元(或每股虧損0.50港仙)，增至65,665,000港元(或每股虧損6.32港仙)，主要是去年同期錄得終止經營業務溢利54,780,000港元，來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值約9,872,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約15,000,000港元。展望將來，我們對未來抱以厚望。於未來數月內，我們將會推出一個互動社交網絡網站，並由周杰倫先生擔任該網站之全球文化大使。總體而言，藉著專注於核心業務、捉緊發展社交網絡之新機會，本集團對未來感到樂觀。

另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03,465,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037,697,0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67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73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2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8,598,000港元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52,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3,33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行使彼等認購3,3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認購合共76,79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認購合共92,148,000港元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內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配售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於本期間，並無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彼等認購股份之權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352,59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為34,20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定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狀況淨值約494,5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7,62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2.5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63）。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51,4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963,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7.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3%）。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71位僱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21位）。於期內，薪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9,9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9,257,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58,681,050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5.22%。

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a) 董事										
周麗華女士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548,500	-	-	-	-	548,5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4,388,000	-	-	-	-	4,388,0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關健聰先生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877,600	-	-	-	-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9,700	-	-	-	-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877,600	-	-	-	-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31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鄧宇輝先生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09,700	-	-	-	-	109,7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755,200	-	-	-	-	1,755,2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109,700	-	-	-	-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炯泉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54,850	-	-	-	-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陳文龍先生	(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426,100	-	-	-	-	1,426,1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713,050	-	-	-	-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206,700	-	-	-	-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1,645,500	-	-	-	-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29,100	-	-	-	-	329,1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554,280	-	-	-	-	3,554,28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88,000	-	-	-	-	4,388,0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329,100	-	-	-	-	329,1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v)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476,350	-	-	-	-	10,476,35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12,286,400	-	-	-	-	12,286,4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	期內轉自	期內轉往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於	行使價	行使期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c) 其他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2,490,190	-	-	-	2,490,19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21,994,850	-	-	-	21,994,85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3,291,000	-	-	-	3,291,000	1.93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iv)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2,275,430	-	-	-	12,275,43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7,699,250	-	-	-	27,699,25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45,744,900	-	-	-	45,744,9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起計十年。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之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29,594,800	29.18%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93,588,600 (附註1)	
	(iii)	配偶權益	181,178,712 (附註2)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5,000	0.01%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1%

附註：

1. 周麗華女士（「周女士」）於L&W Holding Limited（「L&W」）擁有控制性權益，L&W實益擁有93,588,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作擁有93,588,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實益擁有173,718,712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73,718,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周女士之配偶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7,460,000股股份，而李先生於Harvest Smart擁有98.64%之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81,178,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關健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250,000 (附註1)		0.26%
	鍾定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附註2)		0.04%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50,000 (附註3)		0.16%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4)		0.05%
	陳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250,000 (附註5)		0.21%
	曾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6,355 (附註6)		0.04%

附註：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5,2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3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萬曉麟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3,2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4.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5. 陳文龍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2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陳文龍先生經已辭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生效。因此，陳文龍先生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經已失效。
6. 曾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626,355股普通股及2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35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47%
	(ii)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4,388,000 (附註1)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18%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19%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55,2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1%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文龍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26,1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48%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9,1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03%	

附註：

1. 李柏思先生 (「李先生」)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4,388,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周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李先生獲授購股權之權益。
2.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L&W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588,600	-	8.97%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173,718,712	-	16.66%
李柏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1)	304,362,112	4,936,500	29.66%
周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2)	304,362,112	4,936,500	29.66%
陳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700,000	-	5.15%
吳婉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3,700,000	-	5.15%

附註：

1.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7,460,000股股份及4,388,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李先生分別於L&W Holding Limited(「L&W」)及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擁有65%及98.64%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配偶周麗華女士(「周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29,594,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304,362,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周女士實益擁有29,594,800股本公司股份及548,500份購股權之權益，彼為李先生之配偶及擁有L&W及Harvest Smart之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304,362,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強先生之配偶吳婉蘭女士被視為實益擁有53,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

(B) 主要股東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應收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之款項2,654,8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0,206元)重新呈列為收購Raise Beauty集團之利潤保證的餘下結餘。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全數收回。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有容影視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有容影視」)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其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持有有容影視之100%權益。根據授權協議，本集團授予有容影視授權用以製作電影，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授權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支付之授權費以及應佔全球票房分紅而釐定。於兩個期間內，未有收取版稅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期結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